

#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全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十九届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4 日

# 关于促进全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、全域旅游发展战略，满足广大市民和游客日益增长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，不断提升旅游民宿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促进全市旅游民宿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十部委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旅市场发〔2022〕77号）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四个部门《关于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文旅发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，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，充分发挥旅游民宿在推动城乡融合、促进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突出滨海特色，推动旅游民宿规范化、品牌化、集聚化发展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、生态高效的旅游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划先行、有序发展。依托荣成独特的滨海资源禀赋，结合区域发展战略进行科学规划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，对自然环境优美、文化底蕴深厚、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的城乡重点区域统筹布局一批旅游民宿重点项目，分步实施、有序推进。

(二) 坚持市场主导、多元开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形式多样的原则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引导和支持城镇居民、社会资本、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团队参与旅游民宿建设、发展和经营。

(三) 坚持依法监管、规范经营。明确监管责任，强化分级管理，抓好旅游民宿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，推动旅游民宿行业依法依规经营、健康有序发展。

(四) 坚持因地制宜、各具特色。鼓励旅游民宿建设依托滨海自然风光和民俗文化资源，突出荣成特色，打造品质内涵丰富、特色鲜明的区域旅游民宿品牌。

### 三、发展目标

突出荣成滨海特色，用5年时间打造国内知名的滨海民宿集聚区，叫响荣成“海草房民宿”品牌。2023年，以省级民宿集聚区建设为基础，完成全市旅游民宿产业布局规划，制定民宿分级管理规范，初步实现行业规范、良性发展。2024年—2025年，荣成旅游民宿业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，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区域和个体旅游民宿品牌10个以上，民宿接待游客数量年均增长10%以上，进入全省旅游民宿行业第一方阵。2026—2028年，旅游民宿产业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“海草房民宿”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，全市接待床位达到1000张，三星级以上民宿达到20家以上，规模化旅游民宿集聚区达到3个以上。

### 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发展布局。深入挖掘我市滨海资源优势，按照“沿海镇街带状延伸、城区周边点状突破、景区外围组团发展”的思路，对全市旅游民宿进行科学布局，形成规模合理、特色明显、主题突出的旅游民宿格局。沿海岸线，依托形态各异的滨海风光，以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为轴线，引导港西、成山、俚岛、寻山、宁津、港湾、人和等镇街的沿海村居，规划建设一批乡村单体民宿、微目的地民宿、小镇集群民宿、海岸民宿、海岛民宿等，形成滨海旅游民宿产业带；高标准推动成山镇、宁津街道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提升。崖头和石岛城区，引导周边的花村、画村等景区化村庄发展特色乡村民宿。围绕那香海、成山头、天鹅湖、爱连湾、桑沟湾、十里古乡、赤山、槎山等特色点位，发展景区配套民宿。对车祝沟、烟墩角、东楮岛等特色村落，按照功能“聚而合”、形态“精而美”的要求，突出业态和模式创新，打造精品旅游民宿示范样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，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相关镇街）

（二）打造特色品牌。将我市独特的海岸生态、海草房、大天鹅等元素，植入民宿发展，加强海草房合理开发利用，讲好海草房故事，持续扩大荣成“海草房民宿”品牌知名度。支持区域旅游民宿品牌培育，鼓励民宿集聚区打造“天鹅海岸·海草民宿”“宁津渔家风情”等具有地方特点的区域民宿品牌。积极引进行业内知名的民宿运营品牌企业参与我市旅游民宿

建设、运营。按照“装修精美、品质精良、业态精准、管理精细、服务精心”的原则，引导扶持旅游民宿业主精致化发展，增强旅游民宿文化内涵和个体辨识度。每年推荐一批特色突出、管理规范、效益良好的旅游民宿，申报星级民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集团等部门）

（三）丰富多样业态。鼓励“民宿+”发展模式，以景区景点带动民宿发展，以民宿发展延伸旅游链条，指导做好与文化体验、非遗传承、休闲度假、生态观光、城市购物、工业旅游、研学旅行、自驾游等旅游新业态的衔接融合。探索“民宿+海洋”，在民宿较为集中的滨海区域，丰富亲海、玩海的旅游业态，因地制宜发展赶海垂钓、水上运动、沙滩游乐、游艇观光等项目。探索“民宿+非遗”，推进“非遗进民宿”，将具有荣成特色的剪纸、花饽饽、盛家火烧、蠓子虾酱等引入民宿，进一步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和经营品类，丰富游客体验。探索“民宿+购物”，在有条件的民宿，打造特色产品体验区，设置“荣成好礼”专柜，推出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的农副产品和海产品。探索“民宿+研学”，将研学元素植入乡村民宿，促进红色研学、海洋研学、农事研学项目与民宿深度融合，推出“蓝色荣耀”研学品牌。探索“民宿+美食”，鼓励民宿经营与餐饮互融互促，推出荣成特色海鲜美食和特色菜品，向游客推介“荣成海鲜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集团等

部门)

(四) 强化政策保障。制定旅游民宿分级管理办法,明确全市旅游民宿发展定位、行业标准、服务规范、管理职责等。加大旅游民宿发展重点区域支撑力度,评选出一批星级旅游民宿和特色民宿集聚区,给予重点扶持,支持旅游民宿经济发展。优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布局,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,优先保障旅游民宿用地。优先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旅游民宿,根据项目开发需求,采取回购、租赁、置换、退出等方式有序盘活农村闲置房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农村资源、资产、资金,采取自营、出租、入股、联营等方式发展旅游民宿业。鼓励金融机构在结算支付、信贷产品等方面加大对旅游民宿产业金融支持力度,为旅游民宿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信贷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地方金融服务中心、国资服务中心、文旅集团等部门)

(五) 强化人才支撑。鼓励文化、科技、建筑设计等专业特长人才、大学毕业生、农村致富能手等参与旅游民宿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。引导旅游民宿集聚区成立旅游民宿协会,集聚一批旅游民宿投资、设计、策划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、运营、营销和服务等多方面人才,对接行业前沿理念,在行业创新、诚信自律、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每年不定期举办旅游民宿业主、服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和外出考察学习活动,提高行业整体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对引进旅游民宿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,

符合条件的享受市“荣聚英才”计划人才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民政局、商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旅集团等部门）

（六）加强宣传推广。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趋势，强化互联网思维，创新宣传手段，突出滨海特色，持续加大“海草房民宿”品牌宣传推广力度。倡树行业典型，宣传表彰成绩突出的民宿业主、从业人员，大力推广行业发展的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经验和新典型，营造旅游民宿行业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。将旅游民宿纳入旅游线路产品、新媒体宣传、文旅消费惠民、会展节庆、外出推介等活动中，一体化策划宣传，让更多游客了解荣成、走进荣成、爱上海草房民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商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文旅集团等部门，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相关镇街）

## 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文旅康养产业链专班作用，统筹协调全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。旅游民宿业主及经营管理者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；民宿所在镇街承担属地管理责任，抓好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；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，分兵把口，履行行业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协调全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，加强旅游民宿产业规划布局、发展指导、宣传营销，开展星级民宿培育、申报、管理等工作。发展和改

**革局**负责指导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，争取上级政策支持。**公安局**负责指导旅游民宿日常治安管理。**财政局**负责旅游民宿发展扶持资金保障工作。**自然资源局**负责旅游民宿土地使用审批(审核)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，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；配合做好旅游民宿发展相关规划。**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工作，抓好传统村落、传统民居的申报、扶持，争取上级扶持。做好旅游民宿垃圾清运监督。**农业农村局**负责支持旅游民宿发展，积极向上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。**商务局**负责指导旅游民宿招商工作。**卫生健康局**负责旅游民宿的场所卫生监督管理。**应急管理局**负责旅游民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。**行政审批服务局**负责旅游民宿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审核办理。**市场监督管理局**负责旅游民宿食品安全监管；引导旅游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秩序；指导旅游民宿实行明码标价，对旅游民宿价格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；负责旅游民宿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消费维权工作。**综合行政执法局**负责依法查处旅游民宿相关违法行为等。**地方金融服务中心**负责对旅游民宿企业的融资支持。**社会信用中心**负责配合文旅部门做好旅游民宿信用管理。**消防救援大队**负责旅游民宿消防监督检查，对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，指导旅游民宿消防宣传教育。**威海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**负责指导旅游民宿环境保护工作，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。**各区镇街**负责本辖区内旅



游民宿的指导、服务、统计、安全监督检查、疫情防控等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调度机制。建立全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总召集人，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召集相关区镇街及有关部门、单位定期研究谋划、组织实施旅游民宿发展重点任务，协调解决旅游民宿发展问题梗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，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